

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公告

根据《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和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对尚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及直销专线电话（深圳：0755-82990365、0755-82993636-8608；北京：010-65952371；上海：021-63851904）垂询赎回事宜。

4、本基金已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有关详情请参阅 200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公告》。

5、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t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交易相关事宜。

一、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光大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赎回手续（具体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二、日常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时间为每个开放日 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日常赎回的要求

本基金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赎回，但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帐户的基金单位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单位必须一同赎回。

四、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按照赎回金额的 0.5%收取。

五、赎回数额限制和费率的调整

根据本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将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深交所披露系统、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告上一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1 日